2019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板桥口镇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317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5947)

[二、机构设置 5](#_Toc662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708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750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3138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60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64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_Toc123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_Toc327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_Toc77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105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66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46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349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2962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_Toc969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_Toc1974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15538)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_Toc2568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_Toc20097)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9353)

附件1 35

附件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9](#_Toc1610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1456)

[二、收入决算表 49](#_Toc155)

[三、支出决算表 49](#_Toc94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1265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_Toc143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_Toc54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_Toc99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一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二是保证监督职能。三是教育和管理职能。四是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五是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六是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五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六是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抓落实，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镇现在库贫困人口840户3201人，贫困村5个。截至目前，累计脱贫830户3172人，仅10户29人未脱贫，5个重点贫困村退出序列，全镇贫困发生率由16.9%降至0.14%。倾心做好帮扶工作。全县17个帮扶单位、431名帮扶干部精准结对帮扶贫困户，结合致贫原因、围绕“五个一批”精心制定帮扶计划，贫困群众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调结构，农业产业持续优化。2019年兑现产业扶持基金200万元；完成贫困户小额贷款共计918.05万元，贴息16.4698万元；产业增量奖补资金160.6万元，因地制宜发展雷竹、栀子、银花中药材乡村特色产业。大小春粮食播种面积38005亩，总产量11400吨。养殖业方面，生猪存栏6750头，出栏11200头；本地黄牛存栏4780头，出栏870头；南江黄羊存栏3800头，出栏2050头；土鸡存栏67800只，出栏49500只。

三是抓项目，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新建道路11.3公里，渡改桥1座。建成全镇30余处安全饮水集中供水点。实现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全覆盖。村村建有标准化文化室和卫生室。住居条件有效改善。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428户、农村危房改造515户，建有黄村坪安置社区等6个集中安置点。

四是抓统筹，民生保障明显增进。落实兜底保障。全镇1315人实施了低保兜底、残疾补助等救助政策。2019年全镇新农合参保率达95%以上，总共住院740人次（门诊大病6人次），报账金额306.8万元。严格控辍保学。全镇小学入学率达100%，初中入学率达100%，正文小学、砥坝小学顺利通过义务均衡教育国检。实施“雨露计划”教育帮扶73户84人16.8万元。积极促进就业。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学员达600人次。通过设置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解决困难群众就近就业91余人次，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4千多元。

## 二、机构设置

板桥口镇行政单位1个，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砥坝小学

2.正文小学

3.卫生院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217.71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结转28.71万元），本年收入与2018年相比减少319.28万元，下降7.04%。2019年度支出4217.7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0.37万元，下降6.44%。总计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脱贫攻坚项目的减少使得经费相应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21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7.5万元，占9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05万元，占3.96%；事业收入154.05万元，占3.65%；其他收入29.11万元，占0.6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21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7.01万元，占50.43%；项目支出2090.7万元，占49.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63.4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2.14万元，下降8.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调出，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6.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8%。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63.42万元，下降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项目减少以及人员、经费等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6.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7.17万元，占13.53%；**教育支出（类）**1166.57万元，占29.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3.58万元，占3.68%；**卫生健康支出（类）**250.76万元，占6.44%；**节能环保支出（类）**25.25万元，占0.65%；**城乡社区支出（类）**394.05万元，占10.11%；**农林水支出（类）**1275.54万元，占32.7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88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类）**99.6万元，占2.5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96.4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1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7.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108.04万元，完成预算100%。**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3.81万元，完成预算100%。**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3.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7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4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04.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39.90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60.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40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5.06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9.6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0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4万元，占10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4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8批次，6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为脱贫攻坚、教学教育以及惠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等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7.0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政府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2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全年，我单位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等中存在一些问题；二是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不高；三是项目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存在部分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报账不及时，补贴资金未及时兑现到农户等现象时有发生。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4.55万元，执行数为10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我镇大部分农民家庭经济收入，有利助推脱贫攻坚、也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并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和提升，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也日益增长。该项目工作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评价，为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1.92万元，执行数为24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了农民以绿色生态导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充分调动了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理念，切实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二是支持了农民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三是保障了农业生产发展，稳定了粮食市场。
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2万元，执行数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效解决了农村群众的安全住房需求，逐步告别了世代居住的茅草房和土坯房，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呈现出了新楼房、新生活、新气象。二是易迁这项惠民政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即解决困难群众安全住房，又避免增加经济负担，深入人心。存在的问题：改造范围广，项目实施难度大，造成预算准确性不高，资金缺口大，支出责任与资金预算不成正比。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准备，提升预算质量。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规范评价标准，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饮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8.7万元，执行数为3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群众及牲畜的吃水难，人畜共用水源的现状得到有效解决，极大减轻了广大群众的生活负担和因饮水问题出现的医疗负担。解决了一大批劳动力，解决了因饮水发生的矛盾纠纷，提高了畜牧业带来的收入，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维护了地区社会的稳定。
7.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我镇便民服务中心完成新建并投入使用，新增各个部门服务窗口，完善办公基础设施，实行“一个窗口管理，内部运作，上下联动，全程服务”，变群众跑为干部跑，变多次办为一次办，立志打造老百姓心里合格的便民服务中心。该项目工作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评价，为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侯瑞荣（0827-765600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4.55万元 | 104.55万元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04.55万元 | 104.55万元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通过对我镇权属为集体（含个人）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严格控制采伐国家级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用途，确保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标准，实行了常年管护，按照下达任务，全面完成。2019年12月底，通过银行“一卡通”直接直发到农户，兑现成功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兑现 | 10 | 70883.7亩 | 70883.7亩 | 10 |  |
| 生态效益补偿覆盖村 | 10 | 18个村 | 18个村 | 10 |  |
| 质量指标 |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 10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10 |  |
| 成本指标 | 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标准 | 10 | 14.75元每亩 | 14.75元每亩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补偿户均增加收入 | 10 | 14.75元每亩 | 14.75元每亩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10 | 长期 | 长期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5 | ≦1‰ | ≦1‰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扶持发展 | 5 | 长期 | 长期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100% | 90% | 4 |  |
| 项目受益行业满意度 | 5 | 100% | 95% | 3 |  |
| **总分** | **90** |  | **83**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侯瑞荣 （0827-765600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1.92万元 | 241.92万元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241.92万元 | 241.92万元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根据川财农〔2018〕217号、通财农（2019）44号文件，拨我镇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调整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 | 根据川财农〔2018〕217号、通财农（2019）44号文件，拨我镇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认真核实种粮户面积，宣传落实好惠民政策，财政通过种粮户一卡通账号银行直发到户。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2019年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涉及 | 10 | 18个村 | 18个村 | 10 |  |
| 2019年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涉及 | 10 | 16320.5亩 | 16320.6亩 | 10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 | 10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10 |  |
| 成本指标 | 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标准 | 10 | 148.23元/亩 | 148.23元/亩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农户实现亩均增收 | 10 | 148.23元/亩 | 148.23元/亩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户数 | 10 | 4262户 | 4262户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扶持生态发展率 |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率 | 10 | ≧75% | ≧75% | 8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 | 100% | 90% | 9 |  |
| **总分** | **90** |  | **86**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赵久辉（0827-765600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发改局 | 实施单位 |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2万元 | 31.2万元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31.2万元 | 31.2万元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根据川财投〔2019〕87号文件，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改善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 | 根据川财投〔2019〕87号文件，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改善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按预期目标任务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道路建设 | 10 | >=3公里 | >=3公里 | 10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到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 | 10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10 |  |
| 成本指标 |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配套设施补助 | 10 | 31.2万元 | 31.2万元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 | 10 | 增长 | 增长 | 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人口 | 10 | 3201人 | 3201人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美好家园生态率 | 5 | 100% | 90%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年限 | 5 | 长期 | 长期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100% | 90% | 5 |  |
| 社会满意度 | 5 | 100% | 100% | 4 |  |
| **总分** | **90** |  | **86**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建设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何川（0827-765600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水务局 | 实施单位 |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7万元 | 308.7万元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308.7万元 | 308.7万元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根据通财农【2019】13号文件，下达板桥口镇农村安全饮水补助资金308.6万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民生工程。 | 根据通财农【2019】13号文件，下达板桥口镇农村安全饮水补助资金308.7万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补助资金 | 10 | 18个村 | 18个村 | 10 |  |
| 实现受益人口 | 10 | ≥3201人 | ≥3201人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5 |  |
| 水质净化：达到饮用标准 | 5 | 合格 | 合格 | 5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 | 5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5 |  |
| 当年投资完成率 | 5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补助资金 | 10 | 308.7万元 | 308.7万元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建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受益人口增加 | 5 | 增加 | 增加 | 5 |  |
| 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 5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饮水水质质量，逐步提高水质合格率 | 10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饮水工程对生态破坏程度 | 5 | ≦5% | 5%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使用年限 | 5 | 长期受益 | 长期受益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地受益农户满意度 | 5 | ≥95% | 95% | 5 |  |
| 社会满意度 | 5 | ≥95% | 94% | 4 |  |
| **总分** | **90** |  | **85**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世海 0827-765600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万元 | 26万元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26万元 | 26万元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建设新的政府办公区域、方便全镇广大群众办事、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 建设新的政府办公区域、方便全镇广大群众办事、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便民中心建设项目惠及村（居）个数 | 10 | 19 | 19 | 10 |  |
| 实现受益人口（≥\*\*人） | 10 | 11000 | 110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建设合格面积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5 | =100% | =100% | 5 |  |
| 按期投入使用完成率（≥%） | 5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资金（=\*\*万元） | 10 | =26万元 | =26万元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覆盖工作人员人数（≥人） | 10 | ≥18 | ≥18 | 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全镇群众办事问题（≥人） | 10 | ≥500 | ≥50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投入使用年限（≥\*\*年） | 10 | ≥1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农户满意度（≥\*\*%） | 5 | 100% | 100% | 4 |  |
|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 5 | 100% | 100% | 5 |  |
| **总分** | **90** |  | **87**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板桥口镇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①　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访事务（项）信访事务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③　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④　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⑤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⑥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教育支出（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① 普通教育（款） 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① 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 反映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广播（项） 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②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镇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镇镇卫生院方面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② 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③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反映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① 退耕还林（款）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15、城镇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镇社区事务支出

① 城镇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镇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镇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城镇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① 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镇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② 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林业事业机构（项） 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③ 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以及水利系统人员培训等。

④ 扶贫（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生产发展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和培训、县镇村干部培训、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⑤ 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等。

① 公路水路运输（款）反映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

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①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是乡级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板桥口镇卫生院、板桥口镇正文小学、坻坝小学；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5个。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全镇辖18个村、1个居民委员会。纳入板桥口镇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板桥口镇卫生院、板桥口镇正文小学、坻坝小学。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机制。

4.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负责乡镇涉农及社会保障等专户资金的管理和核算；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

6.提高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7.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财乡监”、“农村三资代理服务”等管理制度，负责村级资金专户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8.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10.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44人，其中行政编制26个，非参公事业人员11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867.4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92.33万元，下降11.29%。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项目减少以及人员、经费等减少。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867.4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92.33万元，下降11.29%。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项目减少以及人员、经费等减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二）结果应用情况。

对本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度职效益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预算编制质量良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茸执行进度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质量良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茸执行进度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中报不及时

2.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固定资产合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来与实物进行清点，导致年束资产合账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到位，不岀现断层、在编制预算中遵循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绩效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的、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中根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2.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抗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合计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实际在编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2019年度项目决算收入1670.44万元，决算支出1670.44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104.553458万元，执行资金104.553458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3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资金的实际支出104.553458万元，实际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农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涉及18个村94个社4218户。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由镇人民政府林业站对全镇涉及农户面积进行实地统计核实，由财政所负责人对相关农户补偿面积、补偿标准花名册进行复核，由财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再由镇长审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务量完成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实际是指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先设定目标。涵盖18个村94个社70883.7亩4218户。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先设定质量目标，打卡成功率为99.73%，低于打卡预先设定100%的目标，但全部按时按质完成。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进度符合预定进度计划。截至2020年年底13户0.27万元资金未打卡成功，因账号错误无法取得联系，其余按时通过农户一卡通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的安排增加了农户转移收入，也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农户在外务工未激活社保卡，未按时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二）相关建议。

 平时核实农户身份证、账号信息，加强农户账号信息的管理更新。加快兑现未成功农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合计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实际在编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2019年度项目决算收入1670.44万元，决算支出1670.44万元。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41.918772万元，执行资金241.918772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资金的实际支出241.918772万元，实际执行率99.7%，主要用于板桥口镇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即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补贴。涉及18个村94个社。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直接打卡到户。

（二）组织实施情况。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站对面积与村社进行实地统计审核，与财政所核对资金，并由财政所负责人对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核实，由财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再由镇长审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基本符合原设定目标。涵盖18个村16320.5亩4267户。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质量未达到原设定质量目标，原因为验收合格面积16320.5亩，未达到原设定合格面积。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进度符合预定进度计划。按时支付生产补贴直接打卡到4267户农户，2户因全家外出务工无法取得联系未兑现成功。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安排增加了农户转移收入，有力提升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减少了闲置土地。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卡通”兑现方式需要实时更新农户的社保卡信息。

（二）相关建议。

 加大社保卡的宣传力度，倡导村社干部、帮扶干部在下户排查中核实户主及其家人的社保卡信息。另外加大验收工作力度，坚决坚持多种多补、少种少补、不种不补的原则，让真正种地农民得到有效补贴，提高种粮积极性。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合计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实际在编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2019年度项目决算收入1670.44万元，决算支出1670.44万元。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资金预算31.2万元，执行资金31.2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根据川财投〔2019〕87号文件，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31.2万元。截至评价时点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1.2万元，实际执行率100%，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支出事项由板桥口镇扶贫办对支出事项制单确认，由财政所负责人对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核实，由财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再由镇长审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基本符合原设定目标。补助资金全面落实到位，项目进度执行率达100%。年度资金拨付率达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质量达到原设定质量目标，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为全镇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驾护航。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进度符合预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助推力，改善了部分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按预期目标任务完成。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少，脱贫攻坚配套设施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加强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乡村，提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要建立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保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合计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实际在编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2019年度项目决算收入1670.44万元，决算支出1670.44万元。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补助资金预算308.7万元，执行资金308.7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5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根据通财农〔2019〕13号文件，下达板桥口镇农村安全饮水补助资金308.7万元。因2019年底报账不及时，截至评价时点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308.7万元，实际执行率100%，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支出事项由板桥口镇水利站对支出事项制单确认，由财政所负责人对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核实，由财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再由镇长审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基本符合原设定目标。补助资金大部分落实到位，项目进度执行率达100%。年度资金根据计划拨付率达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质量达到原设定质量目标，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为全镇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驾护航。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进度符合预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助推力，改善了部分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按预期目标任务完成。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划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二）相关建议。

 增加对水利资金的预算安排投入，加大对水利资金的分配力度，制定有利于推进水利建设项目的财政政策方案，吸引更多的资金参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及时在大平台上资金计划指标。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合计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实际在编5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7人），2019年度项目决算收入1670.44万元，决算支出1670.44万元。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26万元，执行资金26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7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6万元，涉及18个村1街道的居民办业务。截至评价时点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支出26万元，实际执行率100%，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情况。支出事项由板桥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对支出事项制单确认，由财政所负责人对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核实，由财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再由镇长审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基本符合原设定目标。补助资金大部分落实到位，项目进度执行率达100%。年度资金拨付率达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质量达到原设定质量目标，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为全镇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驾护航。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进度符合预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善了板桥口镇便民服务点配套设施，方便了全镇广大群众办事、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使我镇镇容面貌和生态环境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和提升。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助推力。按预期目标任务完成。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我镇人口多，业务量大，窗口业务经办人不够。

（二）相关建议。

增加编制或加大对窗口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